

铁岭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转发《关于开展部分优抚对象数据核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服务中心：

现将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开展部分优抚对象数据核查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抓紧学习并抓好贯彻落实，并于2023年8月18日前将本地区核查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科。

联系人：韩志晟 024-72682013

铁岭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年7月13日



辽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内部

关于开展部分优抚对象 数据核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省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为进一步提高享受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简称优抚对象）数据管理规范化、精细化水平，杜绝工作隐患和审计风险，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部分优抚对象数据核查工作的通知》（退役军人办函〔2023〕187号）要求，现就开展全省优抚对象数据核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

优抚对象数据准确与否直接关系到优抚对象合法权益、关系到国家财政资金安全，关系到优抚工作的形象地位。各地要站在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守纪律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优抚对象数据审定的重要意义。要强化责任担当，精心组织安排，对所有享受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要全面系统摸排，要起底清零。

二、总体考虑

各地要认真贯彻退役军人事务部相关决策部署以及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的工作要求，落实审计署关于紧盯重点领域、重点岗位、重点人员等工作要求，以《全国优抚信息管理系统优抚对象数据

核查规范》(简称《核查规范》)等文件规定为依据,坚持“统一安排、分级组织、属地落实、各负其责”的工作原则,扎实做好优抚对象数据核查工作,不断推动优抚数据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

三、自查内容

对所有目前享受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含我省特有的入朝民兵民工、在乡老复员军人遗属、企业退休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确认其当前实际生存状态,对已去世人员或不再符合享受待遇条件的对象及时在优抚信息管理系统中作减员处理;对档案材料不全、审批程序不规范的,及时完善材料和手续;对评定、认定有误和已判刑等对象,按规定及时调整、中止、取消相关待遇。同时,对正常享受待遇优抚对象进行核查并更新完善信息,使信息系统数据、书面档案材料与实际状况吻合一致,确保优抚对象信息数据真实、完善、准确。具体可按《核查规范》有关规定执行。

四、开展方式

自今年7月上旬至8月底,采取上级抽查与县级自查相结合的方式。

(一)县级自查。8月11日前,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组织乡镇(街道)有关工作人员开展自查,对辖区内各类别优抚对象逐人进行入户核查,并通过优抚信息管理系统完成优抚对象相关数据信息更新。

(二)省市排查。8月17日前,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通过全国优抚信息管理系统按30%比例随机抽查优抚对象数据,并对

重点对象进行入户核查。8月25日前，省退役军人事务部厅将适时开展入户抽查，重点抽查优抚信息管理系统中资料完整度偏低的地区。

（三）部司抽查。在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重点抽查的基础上，退役军人事务部拥军优抚司将适时开展抽查。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将优抚信息管理系统中录入的优抚对象数据与公安部门的死亡人口数据进行比对，并将比对结果下发各地，请各地随这次数据核查工作一同排查。

五、有关要求

各地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严格核查标准，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工作高标准落实。要严肃问题整改，结合统计分析、专题调研，采取有效措施封堵管理漏洞、杜绝风险隐患，确保数据精确、资金安全。

各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于8月25日前，对本地区核查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联系人：鞠衍旭，024-86536151

辽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3年7月12日